（上接38版）

公司2022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作为主要饲料原料的玉米、豆粕等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时生猪价格受原料价格波动、市场供需及资本等因素影响较大，在锁定养殖成本和基本利润的前提下，可利用期货市场择机卖出，获得基本利润或规避跌价风险。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期货管理责任人、套保方案设计原则及审批原则、方案的执行和报告原则、资金支付和结算监控、投资损益确认、财务核算规则等相关内控事项做出了规范。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生猪，以及境内大连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玉米、豆粕、豆油、大豆等期货品种，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硬麦、菜油、菜粕等期货品种，符合正常生产经营需求，不从事其他任何场所任何品种的期货交易或相关的衍生品交易、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符合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开展2022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是利用期货保值的原则，锁定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在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仍能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从制度上对套期保值的业务风险进行严格的控制。公司本次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唐人神2022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202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概述

1、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仁化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动物营养生物饲料研产销基地项目。

2、本次投资协议书的签署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各方：

甲方：仁化县人民政府

乙方：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动物营养生物饲料研产销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2、项目选址：

项目拟落户于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原水泥一厂内，总用地面积约65亩。

3、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年产30万吨动物营养生物饲料生产线、综合办公大楼、研发中心等具备研产销一体化能力的生产、生活设施。

4、项目计划总投资1.3亿元人民币。

5、项目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土地租赁合同之日起5个月内开工建设，自开工建设起12个月内竣工投产，并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

6、乙方在韶关市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韶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注册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若项目以新公司办理土地摘牌、建设厂房等事务，则新公司承担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民事权益、责任和义务。

7、任何一方对于因发生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延误不能履行本协议有关条款之规定义务的，该种不履行将不构成违约。但当事一方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书面材料说明不能履行的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原因，采取的补救措施以及需延期履行的理由，同时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另一方在收到书面材料说明后，应当在十日内进行书面回复，否则视为认可书面材料说明的内容。

8、因行政审批事项未能得到批准、建设等政策性原因导致本协议未能履行，则双方应在互谅基础上终止本协议，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9、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投资项目意向用地所在地（即协议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10、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实施饲料产业发展战略，保证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之一，经济效益良好，可以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当地饲料市场的竞争力；同时能有效带动周边地区就业，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203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农牧”）、孙公司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生态”）经营发展需要，降低其融资成本，公司拟向龙华农牧、龙华生态分别提供不超过2亿元（合计不超过4亿元）的财务资助，上述财务资助以借款方式提供，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对象：公司分别为龙华农牧、龙华生态提供财务资助

2、资助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3、资助期限：资助额度可以在2021年12月至2023年12月进行滚动使用；在额度内的每笔借款期限根据龙华农牧、龙华生态具体每笔实际借款期限确定。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利率：本次借款利息参照公司在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6、借款偿还：龙华农牧、龙华生态每笔借款期限届满，将借款本金及利息汇入公司账户，龙华农牧、龙华生态也可提前还款。

7、本次财务资助款项的用途：用于龙华农牧、龙华生态经营所需资金。

（二）审批程序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24779002842R

3、法定代表人：龙伟华

4、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5年08月09日

6、住所：茶陵县下东乡金星村16组

7、经营范围：其他饲料加工；种猪繁殖、销售；牲猪养殖、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粮食及农副产品收购；果树种植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机肥生产、销售；沼气服务、利用；废弃物循环利用；农业废弃物收购、利用；蔬菜、园艺作物种植、销售；谷物及其他作物的种植、销售；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销售；水果、香料作物的种植、销售；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农产品、农副产品销售（含网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64,282,126.12	2,536,876,813.01
总负债	410,912,465.87	1,919,932,121.06
净资产	853,369,660.25	616,944,691.95
项目	2020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1年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32,426,502.96	427,737,990.01
净利润	564,599,013.63	43,693,012.33

9、其他说明：

（1）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不存在对龙华农牧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2）龙华农牧的股东为公司、龙秋华，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90%，龙秋华持股比例为10%，因龙秋华与公司监事龙伟华为兄弟关系，故龙秋华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公司为龙华农牧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解决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龙华农牧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因此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财务资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0785036248R

3、法定代表人：龙伟华

4、注册资本：101,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2日

6、住所：湖南省株洲市茶陵县下东街道办事处龙华科技园8号综合楼

7、经营范围：猪的饲养；种猪繁殖、销售；牲猪养殖、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粮食及农副产品收购；果树种植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992,674,376.11
总负债	983,453,914.80
净资产	1,009,220,461.31
项目	2021年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779,538.69

9、其他说明：

（1）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不存在对龙华生态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2）龙华生态为龙华农牧的子公司，龙华生态的股东为龙华农牧、株洲唐人神长银生态农牧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唐人神长银”），唐人神长银的股东之一为广东弘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唐投资”），弘唐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陶一山及其一致行动人陶业投资成立的合伙企业。因龙华生态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因此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财务资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向子公司龙华农牧、龙华生态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其经营需要，降低经营成本。公司对龙华农牧、龙华生态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等方面能进行有效控制，项目风险可控。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为龙华农牧、龙华生态提供合计不超过4亿元的财务资助。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以支持其业务发展，降低其融资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年利率参照公司在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资助对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项目风险可控。基于上述，我们认为该项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向子公司龙华农牧、龙华生态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其经营需要，降低经营成本。本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年利率参照公司在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资助对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项目风险可控。董事会已审议通过该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唐人神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无异议。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2021年12月14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已审批的金额为121,133.80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2.70%；逾期财务资助金额为839.61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16%，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农担保”）的逾期委托贷款。

对公司的影响：大农担保根据现有会计政策，对上述逾期委托贷款计提减值损失，预计影响本年度的利润约827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农担保将依法采取现场催收、收购贷款人养殖生猪、提起诉讼等方式收回款项。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196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湖南龙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龙象”）及其下属公司采购产品、商品、接受劳务等，因湖南龙象为公司关联方广东弘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唐投资”）控制的公司，故公司、子公司与湖南龙象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2022年度上述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不超过90,000万元。

（2）2021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弘唐投资的出资方为公司董事陶一山先生、陶业先生（其中陶一山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陶业先生为陶一山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故弘唐投资控制的湖南龙象为公司关联方，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陶一山先生、陶业先生回避表决；同时鉴于公司董事孙双胜先生在过去12个月内曾经担任弘唐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孙双胜先生回避表决。

2、202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年预计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2021年12月14日，2021年关联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接受劳务	湖南龙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采购工程、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接受工程劳务等	市场定价	不超过90,000	117,253.16
合计				不超过90,000	117,253.16

3、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2021年12月14日，2021年关联交易金额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租赁资产	茶陵龙华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0.064	200.0640	1.06%	0.00%	2021.04.17；公告编号：2021-08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接受劳务	湖南龙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采购工程、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接受工程劳务等	117,253.16	不超过120,000	46.82%	2.29%	2021.04.17；公告编号：2021-080；2021.06.22；公告编号：2021-119
合计			117,453.22	120,200.06	43.62%	2.29%	-

二、关联人湖南龙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81MA4LJ4NX49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赵鹏

（4）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7年4月10日

（6）住所：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489号万博汇名邸三期2501房

（7）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标志、环保工程设施、室外体育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的施工；透水混凝土的研发、销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劳务分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9月30日，总资产127,438,803.26元，净资产-3,915,420.76元，2021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329,326,984.12元，净利润为-8,454,443.70元（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弘唐投资持有湖南龙象60%股权，因弘唐投资的出资方为公司董事陶一山先生、陶业先生（其中陶一山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陶业先生为陶一山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故弘唐投资控制的湖南龙象为公司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湖南龙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根据公司、子公司项目建设实际需要，拟向湖南龙象采购产品、商品、接受劳务等。

交易内容：公司、子公司拟向湖南龙象及其下属公司采购产品、商品、接受劳务等。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2、预计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公司、子公司与湖南龙象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此项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90,000万元。

3、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交易价格在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前提下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以及实际需要，按照市场定价原则、公允原则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接受劳务等，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有利于提高工程项目建设速度与工程质量，优化工程成本。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该等交易没有损害公司与子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子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是根据其业务发展以及实际需要而发生，该等交易没有损害公司与子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与子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是根据其业务发展以及实际需要，按照市场定价原则、公允原则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接受劳务等，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该等交易没有损害公司与子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子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是根据其业务发展以及实际需要，按照市场定价原则、公允原则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接受劳务等，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该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唐人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197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现就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需要及市场行情变化，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100亿元。2022年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见下表：

序号	授信银行	预计授信额度（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9	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	30,000
1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000
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4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000
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45,000
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9	珠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	其他金融机构	50,000
合计		1,000,000

上述授信额度可在各银行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上述授信额度及授信产品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产品主要为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公司将在授信额度内进行贷款，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确定，授信额度可在2022年度内循环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总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额度可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可以公司自身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名义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与各银行机构签署授信融资的有关法律文件。在上表额度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经营需要向以下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额度，同时在上述授信额度之内，授权董事长陶一山先生（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法人）代表公司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质押、抵押等相关申请书、合同、协议书等文件）。

因公司本次拟向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100亿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向银行机构申请人民币共计1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上接39版）

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打“√”，多打或者不打视为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是 □ 否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件3：机构股东《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并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打“√”，多打或者不打视为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是 □ 否

委托人签名（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一、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整体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刁建明	董事	8.00	4.00%	0.07%
丁宏宝	董事	8.00	4.00%	0.07%
李广红	总经理	12.00	6.00%	0.10%
宋江涛	副总经理	5.00	2.50%	0.04%
陈书颐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	2.50%	0.04%
丁红枝	副总经理	5.00	2.50%	0.04%
陈延明	财务总监	5.00	2.50%	0.04%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46人）		124.00	62.00%	1.03%
预留部分		28.00	14.00%	0.23%
合计		200.00	100.00%	1.6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冯冲	中层管理人员
2	秦志锋	中层管理人员
3	朱建林	中层管理人员
4	方忠良	中层管理人员
5	李伟光	中层管理人员
6	王成虎	中层管理人员
7	张华	中层管理人员
8	王敏	中层管理人员
9	耿讯	中层管理人员
10	冯展荣	中层管理人员
11	薛小伟	中层管理人员
12	谢磊	中层管理人员
13	陈振宇	中层管理人员
14	王梦驰	中层管理人员
15	颜海平	中层管理人员
16	刘海通	中层管理人员
17	姚兵	核心业务人员
18	林伟高	核心业务人员
19	王平定	核心业务人员
20	邵尚	核心业务人员
21	林良	核心业务人员
22	柠静	核心业务人员
23	唐思宝	核心业务人员
24	李黎明	核心业务人员
25	陈国富	核心业务人员
26	纪玉玲	核心业务人员
27	李绍江	核心业务人员
28	徐德锋	核心业务人员
29	孙杰	核心业务人员
30	卢军桃	核心业务人员
31	刘志刚	核心业务人员
32	胡康	核心业务人员
33	王磨	核心业务人员
34	张进山	核心业务人员
35	王万兵	核心业务人员
36	林丽	核心业务人员
37	王海祥	核心业务人员
38	许正飞	核心业务人员
39	史雪娇	核心业务人员
40	曲柏	核心业务人员
41	陈璐	核心业务人员
42	徐萌	核心业务人员
43	谷亚琴	核心业务人员
44	徐功强	核心业务人员
45	闵叶	核心业务人员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航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

为保证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制定本办法的目的是加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执行的计划性，量化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具体目标，促进激励对象考核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确保实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各项业绩指标；同时引导激励对象提高工作绩效，提升工作能力，客观、公正评价员工的绩效和贡献，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执行提供客观、全面的评价依据。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激励对象的业绩对激励对象进行评价，以实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考核机构及执行机构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本次股权激励的组织、实施工作；

2、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财务资产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组成考核小组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负责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报告工作；

3、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资产部门等相关部门负责相关考核数据的收集和提供，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4、公司董事会负责考核结果的审核。

五、绩效考评评价指标及标准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公司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解除限售系数100%	公司解除限售系数85%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和2022年累积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和2022年累积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9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5%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2）当期可解除限售额度＝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解除限售系数。

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

考评结果（S）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达到“A”、“B”、“C”等级，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D”等级，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六、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资源部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负责考核结果的审核。

七、考核期间与次数

（一）考核期间

2021年-2023年会计年度作为各解除限售期的考核年度。

（二）考核次数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1年-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2022年、2023年会计年度结束后各考核一次。

八、考核结果管理

（一）考核结果反馈及应用

1、被考核对象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公司人力资源部应在考核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对象。

2、如果被考核对象对自己的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与人力资源部沟通解决。如无法沟通解决，被考核对象可在接到考核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申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需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确定最终考核结果或等级。

3、考核结果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依据。

（二）考核记录归档

1、考核结束后，公司人力资源部应保留绩效考核所有考核记录档案。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案保存，保存期不低于5年。

2、为保证绩效记录的有效性，绩效记录上不允许涂改，若要重新修改或重新记录，须由当事人签字。

九、附则

1、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及修订。

2、本办法中的有关条款，如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冲突，由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执行。本办法中未明确规定的，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股权激励计划执行。

3、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本股权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经认真审查相关文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条件。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八条等以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等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将《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考核指标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现状、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的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